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0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吳明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萬6,070元及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萬6,07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7日18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市○○區○○路路○○○○○○○○○○路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自後追撞伊所承保訴外人○○○○有限公司所有由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共計10萬8,995元(含零件費用5萬7,82

01 0元、工資9,100元、烤漆費用4萬2,075元)，為此，爰依民
0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
0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8,99
04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8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系
09 爭車輛受損暨維修照片、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
10 頁），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45至61
11 頁），經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說明，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3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
14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15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16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17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8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9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0 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0月，迄本件交
21 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7日，已使用3年5月，則零件扣除
2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4,895元【計算方式：1. 殘價＝
23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7,820 \div (5+1) \doteq 9,637$ （小數點
24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25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57,820 - 9,637) \times 1/5 \times (3+5/12)$
26 $\doteq 32,9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7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7,820 - 32,925 = 24,895$ 】，
28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9,100元、烤漆4萬2,075元，原告可代
29 位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為7萬6,070元。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31 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6,070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4日（於113年11月13日寄存
02 送達，經10日即同年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屬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6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07 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得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8 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

0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0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武凱葳